

项目名称：

残疾人机动燃油轮椅车燃油补贴

政策依据：

《关于印发〈湖北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鄂残联办发[2018]5号）。

受理条件：

- 1、具有江汉区户籍，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（第二代）1-4级下肢残疾人；
- 2、本人购买残疾人机动燃油轮椅车。

申请材料

- 1、《武汉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调查登记表》，收原件2份；
- 2、户口簿（首页及残疾人本人页），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；
- 3、身份证（正反），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；
- 4、残疾人机动燃油轮椅车购车发票，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；
- 5、人车合影彩照，收原件1份。

办理程序：

- 1、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武汉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调查登记表》，社区初审并公示、汇总报街道残联；
- 2、街道残联进行审核，并签署意见盖章，汇总后报区残联；
- 3、区残联复核，签署意见盖章，发放补贴。

受理部门：

街道残联。

办结时限：

按市残联通知要求执行。